

1988

罗定文史

第九辑



罗定县政协文史组编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甲寅罗定反袁武装起义查访录

陈 英 林

二次革命是孙中山先生继辛亥革命以后发动的反对袁世凯独裁的战争。这次革命主要是以革命战争的手段，摧毁袁世凯统治下的各级反动政权。在这次革命战争中，南方诸省的大部份地区都爆发过大规模的反袁武装斗争。在革命浪潮的冲击下，民国三年间，我县亦爆发过一场震撼三罗地区的农民反袁武装起义。

这次发生于民国三年（农历甲寅年）的我县农民反袁武装起义，距今已经七十二年了，虽因年代久远，亲历者大都已作古人，但有关起义者的英雄业绩，却在我县广大地区尤其是起义的发源地——索龙区凤西乡凤阳村（旧称阳塘头）世代流传，该村是笔者的出生地，笔者在孩提时代就已在前辈的传颂中或多或少地了解到起义者英勇斗争的事迹。今凤阳村三十岁左右的青壮年，大都能根据先辈的流传而道出这次起义的大概过程。今适逢我县“盛世修志”，辛亥革命前后的史事亦在搜集之列。窃自谓先辈们反封建斗争的英雄事迹，绝不可因年代久远而湮于人世，此事民国《罗定志》虽然有载，但仅有寥寥一百三十字，记事失之过简，使后人根本无法了解起义过程的始末，于是决定广泛搜集各方面材料志之成文，以补旧志记载之不足。遂利用假日及工作之余，返乡遍访父老乡亲，对这次起义的全过程重新作一次全面的调查，

并参阅与此事有关的各种文献材料，草成本文，希望能借此机会将昔日起义英雄们为推翻袁世凯反动统治，捍卫辛亥革命成果而不惜流血牺牲的英雄事迹载入史册，以昭来者。

本文以采访的口碑材料为主，参考民国《罗定志》及广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的《广东军阀史大事记》（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和《广东辛亥革命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以及广州市政协文史组编的《广州文史资料》第十期等文献书籍中与此事有关的记载。但由于可供参考的书目不多，许多采访来的口碑材料缺乏文字材料印证，故通篇上下难免有许多错漏谬误之处，有待于县内外各界人士及知情者批评指正。

术文准备分三部份述之。

一、起义前的组织发动

甲寅罗定农民反袁起义的主要领导者是陈雨廷。

陈雨廷，罗定县素龙区凤西乡凤阳村（旧称阳塘头）人，清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生，原名陈乃林，参加辛亥革命后以字为名。因甲寅罗定反袁起义之役身负重伤，右腿终身残废，故后来别人又唤他做“跛雨廷”。他兄弟两人，排行第二，兄陈乃栋起义前担任雨廷的秘密交通员，常往返广州、肇庆等地为其传递信函（起义时因故没有参加）。雨廷少时家中极贫，地无一块，房无一间，一直借住在一间叫“香火厅”的族人堆放祭祖杂物的公房里。笔者在调查采访中，听有的人说，陈雨廷辛亥革命后在广州为官，其父陈志荣病逝，适陈济棠途经罗定，闻讯前来吊唁，和同

来吊唁的罗定地区军政要员一起被安排到罗定团练团总陈少虞（也是阳塘头村人）的住宅休息。后陈宅因故被封，拍照呈送省府，陈济棠一看，说此宅是民国元老陈雨廷的，斥责罗定封错了屋，令迅速发还。从上事可略知雨廷少时的家世。由于家境贫寒，雨廷自幼以牧鸭为业，一生未进过学校，长大后目不识丁。十多岁还没有裤子穿，常因饥饿到地主的地里偷挖花生、蕃薯之类的东西充饥。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两广总督岑春煊创办广东新式陆军，为提高新军的战斗力，改募兵制为征兵制，征集精壮青年入伍。但他认为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人们生活优裕，不惯吃苦，故专到高、阳、罗、雷等粤西的所谓贫困区招兵。年方十八的陈雨廷为谋生活出路，入伍从军。由于确能吃苦耐劳，七、八年间便由入伍升为连长，辛亥革命前在新军中加入同盟会组织。参加过1910年庚戌广州新军起义和1911年11月陈炯明、邓铿发动的惠州光复之役。惠州光复后，陈邓扩充队伍，陈雨廷擢升辎重营长，二次革命时被派回罗定县组织反袁武装起义。民国《罗定志》据此载：“民国三年，初，陈雨廷、姚德等奉陈炯明密令，回县运动防营及县署游击队约期起事……。”但现查有关文献材料及调查采访的结果，发现这一记载值得商榷。

据《广东军阀史大事记》和《广州百年大事记》两书载，广东省二次革命始于民国二年七月间。七月十八日陈炯明宣布广东独立，自任广东讨袁军总司令，即被袁世凯派遣的军阀龙济光所击败，加上部下苏慎初（师长）、张我权（旅长）等叛变，陈于八月四日即败逃香港，六日再由香港赴新

加坡。次年（民国三年）六月与谭人凤、李烈钧等在波组织“水利促进社”，向华侨筹款讨袁。同年十月间又赴日本，在东京和汪精卫、林虎等组织欧事研究会。据此，民国二年八月初至民国三年底的一年半时间，陈炯明一直流亡国外，故陈雨廷不可能直接受其派遣。县志所载，可能是因为他们起义时曾打出陈炯明的旗号。其时广东的反袁斗争，有的确曾以陈炯明的名义发动（可能是陈曾任广东讨袁军总司令之故），如民国三年四月底广东梅县驻军郑承暘团起义，就曾以“革命军大都督陈炯明”的名义出示布告。雨廷原是陈炯明旧部，他以陈的名义组织反袁起义，看来也是完全有可能的。

那么，陈雨廷究竟是谁派遣返罗组织起义的呢？笔者认为**是邓铿和朱执信**，理由如下：

据《广东军阀史大事记》中说，民国二年八月陈炯明潜逃国外以后，广东的二次革命主要由邓、朱两个领导。民国三年三月上旬，邓铿，朱执信两人在孙中山亲自派遣下，回到广东领导反袁斗争，是年先后两次在广东全省范围内组织大规模反袁武装起义：第一次是**该年三月中、下旬**，由邓铿统一组织广州、惠州、高州、阳江等地驻军起义，第二次是同年十年间，由邓朱两人共同策划举行全省性的大规模反袁暴动。他们拟将全粤分成东，西两路：东路有惠州、潮州、韶州、增龙诸县，由邓铿负责指挥；西路是南、番、顺、花及粤西诸县，由朱执信负责指挥，同时由邓铿在广州城内组织暗杀行动配合各路起义。十月初，邓、朱两人曾在广州召开暴动筹备会议，宣布这次暴动的具体任务，研究确定各路暴

动的负责人，并制订出各项具体的行动措施。

根据调查采访，甲寅罗定反袁起义发生于下半年即邓铿、朱执信发动的广东第二次大规模反袁暴动之际。

在调查中，凤阳村老人几乎一致对笔者说，陈雨廷确是民国三年（即农历甲寅年）中秋节（十月四日）之后几天返乡组织起义的。甲寅年是凤阳村陈氏宗祠大祀祖先之年，按习惯要举行降重的祭祀仪式。雨廷离乡从军后，十多年来第一次回乡。此时他官至营长，村人以为他是专程回来参加祭祀活动，族长当即登门拜访，并小心翼翼地问他为何不按时赶回参加祭祀仪式（按定例仪式已于中秋节晚在祠堂举行）。说是如他按时回来，一定请他司仪并可获得双份分胙。他们殊不知雨廷返乡乃是负有特殊使命，即回乡发动领导这次反袁武装起义。

为了证明这一说法的可靠性，笔者又专程赴穗访问了雨廷的胞侄陈浩然（乃栋之子）。他自幼过继给雨廷抚养，后由雨廷以自己的声望免试送其入黄埔四期学习，毕业后曾在李宗仁部队中任中校营长，于鲁南枣庄的对日作战中负伤退役，后定居广州至今。在采访中他对笔者说，其叔所组织的罗定反袁起义，乃是全省性大规模起义的一个组成部份，在广州设有领导机关，各地在其统一指挥下行动。据其叔陈雨廷生前说，在一次广州召开的起义骨干会议上，曾以抽签的形式向各地派遣起义领导人，陈雨廷最初抽中花县，南海人林某抽中罗定，雨廷以人熟地熟为借口提出与林对调，林某起初不肯，后经与会同志一致说合，才勉强同意对调。这样，陈雨廷终于回到罗定发动起义。

关于这次起义的确切日期，凤阳村现年八十六岁的老人陈璜基说是大约爆发于甲寅年冬至（民国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的几天（有人传说原想冬至这天举事，后因故提前）。起义于当天失败。因起义者有不少是凤阳村人，袁党军队次日即洗劫该村，封祠堂，见男子就捉，全村成年男丁全部远逃他乡。这一年他约十一、二岁，和祖母、母亲在家“过冬”（即冬至，按罗定习惯是一个较大的节日）。他家一位掌鱼塘的亲戚给他们送鱼来，被袁军捉住无辜关押了一年多。逃难的男丁连春节（年初一是民国四年二月十四日）都不敢回家，有的在外面住了一年多仍不敢回家，真是搞到人心惶惶。

据调查采访，陈雨廷发动起义的过程历时大约两个月左右。其主要活动大致是：

一、积极动员有关人士参加起义。

1、策反县城驻军，以此作为起义的主要依靠力量。当时驻防罗定县城的有巡防营和县署游击队。巡防营直属肇阳罗镇守使、臭名昭著的军阀李耀汉指挥，李追随袁世凯，死心塌地反对二次革命。驻罗定的巡防营有三队（连），营部及第一队驻县城，余两队分驻县内各地。县署游击队实是县衙的警卫部队，属连的编制，驻守县署机关并由县知事直接指挥。按原来计划，陈雨廷想通过策动巡防营驻城部队及县署游击队起义，攻占县衙机关，逮捕县知事黄朝昌（广西桂平县人）、县审检所（法院）检事（院长）袁征治（东莞人）等一系列袁党人物，接管罗定县政权。负责策反巡防营

和游击队两部起义的是陈泰来，陈绰号沙声七，素龙凤西乡富有塘村人，其时在县署游击队任职（一说是班长或排长）。

2、联络县内尤其是罗镜太平等山区的各支绿林队伍响应起义，主要让其牵制驻县城以外的巡防营两个连的兵力，部份则届时协助攻占县城。联络绿林队伍的工作由罗镜扶台乡狮子坑口的姚德负责，因绿林队伍中有不少是姚德的故旧或同乡。

3、陈雨廷亲自和陈明纪（雨廷族弟）负责动员青壮年农民参加起义，这些人多是凤阳村或邻村的陈姓子弟。

二、秘密筹集武器弹药

1、自造土炸弹以备起义后攻城之用。

初以凤阳村世法公祠（又称二房祠堂）为制弹作坊，后因祠堂靠近村边大道，行人往来甚众容易泄密而移到彭岗村彭七家继续制造，不久失事爆炸，该屋上盖被毁，复迁富有塘村陈乃维之砖屋（此屋今仍在），直至全部完成制弹工作。

2、在南江口设立秘密联络站，负责接运广州起义总部发下来的枪支弹药。同时通过关系在广州、肇庆等地秘密买到一批九响枪，这些枪支弹药先由水路运回南江口，再派人从南江口走小路连夜运回凤阳村收藏。

三、组织已报名的青壮年农民进行秘密的军事训练。

他们以凤村世法公祠为训练地点，大门口挂有“阳塘头武馆”牌子，对外宣称组织爱好武术的青年习武健身，暗中

进行的却是射击、投弹、爆破等军事训练。

各种起义的筹备工作密锣紧鼓地进行了两个多月，直至起义爆发日止。

综上所述采访的结果及文献书籍所载，大致可以推测出昔日陈雨廷可能是受邓铿、朱执信派遣，约于民国三年十月上旬参加了邓、朱两人在广州召开的起义筹备会议之后，于是年中秋节（十月四日）过后回乡发动反袁起义的。发动工作历时两个月左右，于是年冬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前举事。民国《罗定志》载起义的日期是“二月十八日亥刻”，疑是“十二月十八日亥刻”之误。

二、起义的前后经过

由于这次起义爆发于七十多年以前，关于这次起义的详细过程，现已无法找到亲历者提供情况了。但笔者在调查中得知，昔日曾参加过这次起义的凤阳村人，生前都曾或多或少地向后人说起过起义过程中的一些基本情况。该村陈洪谋（现年五十六岁）对笔者说，其堂叔陈明纪（起义的组织者之一）生前就不止一次地向他们这班子侄讲过这次起义的战斗故事。后笔者请陈洪谋根据这些故事写成了一篇文字材料，这部份内容，主要是根据陈所写的约一千多字文字资料，以及该村十多位老人提供的口碑材料综合整理而成。在写作过程中，曾请罗定中学区映寰老师、县政协委员钟柏祥同志等一批老前辈核对和考证过其中一些内容和细节。但这毕竟都不是参加起义的人提供的第一手材料，所以这部份内容有

许多方面尚有待于进一步的调查核实。

根据上述的调查采访结果和参阅民国《罗定志》有关记载，略知这次起义过程的一些基本情况。

（一）、起义的确切日期

在采访中，有些凤阳村老人反映，这次起义原来可能定于甲寅年冬至（即民国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发难。这可能主要是想利用县城的敌人放假过节，防卫相对有所松弛的机会，突然举事，一举拿下县城。

到了距起义大约尚有一周左右的时间，起义队伍中出现叛徒，起义泄密。原在县署游击队中供职的陈泰来等一批起义骨干被捕，关押在县监狱（设在署内），内线传出消息说，准备将他们提交县审检所（即法院）审理后全部杀害。

由于起义事前泄密和战友的被捕，起义确是提前发动了。因为事情刻不容缓，如果稍有拖延，不但已被捕的同志有生命危险，尚未被捕的起义人员亦难免会落入敌手，他们要么掉下被捕的同志不管而远走高飞，要么立即从事营救被捕的同志，他们选择了后者。由原定的攻占县城、夺取罗定袁世凯政权的大规模起义，临时改为突袭县署衙门，营救被捕战友的战斗。

起义的确切日期现已无法查考。但基本可以肯定的是，起义发生在冬至前的几天。根据陈璜基等老人回忆说，是年冬至是起义失败后到来的，起义于当天晚上失败，次日喻炳伦等袁党分子便率大部队包围凤阳，大索陈雨廷等起义领导人和参加起义的农民，实际是见男子就捉。几天后便是

“过冬”，他们以为部份起义者会偷偷地回家过节，于是又一次出兵到凤阳村搜查，这年“过冬”实在是搞到鸡犬不宁。

至于民国《罗定志》卷十说陈雨廷他们“二月十八日亥刻”举事，这个记载据笔者分析，看来是明显有误。笔者曾听过本家先辈说起，这次起义自半夜爆发后，大约是下半夜的三点钟光景，几位村中兄弟便把身受重伤的陈雨廷抬到笔者家中，笔者的曾祖父陈洪荣懂一点医治外伤的知识，立即为其包扎伤口，并嘱家人煮粥给他们几位吃。时值秋收尚未结束（以前的收割季节比今稍晚）为逃避天亮以后袁党军队的搜捕，拂晓时便把陈雨廷抬到尚未割的稻田中央禾林底下藏匿。现查料普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六月版的《新编万年历》可知，民国三年二月十八日乃是农历正月廿三，此时肯定是水稻已经收割完毕了。

因此，笔者认为县志所载的“二月”，会不会是“十二月”之误呢？如果这个推测成立，那么这次起义的确切日期应是民国三年（农历甲寅年）十二月十八日亥刻（即深夜十二时左右）。

（二）、参加起义的人员

根据调查所知，陈雨廷原计划是以保卫县衙的县署游击队和驻城的巡防营第一队（连）作为起义的主力。对此民国《罗定志》亦有：“初，陈雨廷、姚德……回县运动防营及县署游击队约期起事，皆许诺，惟营长喻炳伦不与闻”的记载。由此可见，除心甘情愿追随袁世凯，死心塌地反对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二次革命的营长喻炳伦以外，驻城防营及

县署游击队两部官兵最初确是准备响应起义的。但是，根据反复的调查核实，现已查明，起义过程中这些部队却没有加入起义的战斗行列。究其原因，可能是这些部队在举事前就已被反动势力瓦解了。当时，县城的反革命武装力量还是相当强大的，驻城巡防营共有三个排的兵力，其中一个排是喻炳伦的胞弟率领的，根说自始至终都反对起义。此外，还有县知事黄朝昌所控制的县城警察部队（包括法警）。据民国《罗定志》所载，罗定的警察机构始设于清代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其时约有二、三十人的武装，警署设在南门头（今县饼干厂附近）。法警则是民国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设立县审所时配备的，由于兼有看守监狱的任务，故他们亦有一、二十条人枪。几股反动势力合起来，兵力和起义部队不相上下，可能是他们接到叛徒的告密之后，乘起义部队尚未觉察而将他们包围缴械，然后把陈泰来等一批起义骨干投入监狱的。民国《罗定志》说陈雨廷攻入县署以后，是喻炳伦和原分驻罗云（今名待查）的队长曾某率队与之作战，据此，县城可能已被曾某的部队接防了。

根据凤阳村调查，真正参加了起义战斗的是农民队伍及部份绿林武装。其中大部分是凤阳村及邻村的陈姓农民子弟。绿林武装则可能是罗镜太平人居多，由姚德率领。此外，还有几位是广西灵山县籍的人参加，领头者叫张非，他与罗镜人姚德本同是陈雨廷在广州时的旧部，当陈雨廷接受派遣任务返罗组织反袁起义时，两人主动追随他参加起义的组织工作。这几位广西人都是张非的灵山同乡，是张去信叫他们来罗参加起义的，初他们帮助陈雨廷制造土炸弹，后全

都参加起义战斗。

参加起义的具体人数不详。但据被调查的老人说，起义的那天傍晚，队伍集中在凤阳村世法公祠会餐，他们杀了一头猪，割了几十只鸡鸭，还到鱼塘中网鱼。备办如此多的物品，估计参加起义者不会少于五十人。武器装备是原来筹集到的长、短枪及自制的土炸弹。起义队伍中年纪最小的是凤阳村的陈亿宗，时年刚满十四岁。

（三）、起义的战斗过程

关于起义后的战斗，民国《罗定志》云：“雨廷等经入县署，开枪示威，尽放监犯。适有分驻罗云曾队长回县领饷，喻闻变，就商之，曾曰：‘事至比，尚何言，只有打耳。’寻雨廷等进攻喻营部，并封喻眷寓，喻胞弟某力拒死之。喻曾率队与战，雨廷等不支而退。”（见《民国罗定志》民国大事记部份）笔者在调查采访中发现，社会上流传的关于起义的战斗情况，与县志所记载的基本吻合。

被调查的老人基本一致的说法是，起义队伍曾按原计划兵分两路进攻县城。第一路由南城（明代所建的砖石城池尚完好无缺）作正面佯攻，目的是掩护陈雨廷亲自率领的第二路从大东门（今罗中大门右侧）偷袭县衙门，营救被捕的同志出狱。县署位于大东门内约一百多米的今与罗中一墙之隔的旧人委处。据查民国《罗定志》所载的《罗定城市图》和《衙署局所图》，县署衙门布局大致如下：入门右侧是县审检所，范围包括今罗中校园内的部份地方。大门左侧大约是今农业局左右即当时的监狱所在地，后监狱于民国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改建时搬到今旧粮局旁边。审检所和监狱相距约一百多米，它们的后边是一块广阔的空地，空地的后边便是巡防营营部及县署游击队驻地，据说喻炳伦的家属亦住在这里。再往后便是县署机关办公室和各大小官员的家属宿舍。

深夜十二时左右，起义战斗打响，第一路人马猛攻南门。这晚喻炳伦正好离开营部到连队驻地（据说是今县会议招待所内）。听说起义队伍进攻县城，与队（连）长曾某“就商之”后，两人便率队与攻城的起义军作战。

由陈雨廷所率的第二路人马先绕道顺河边小路（时城墙筑在河边，河与城墙之间有小路通行）走到大东门外，待进攻南门的枪声响起，事前联络好的内应打开城门，队伍冲入城内。城门由几位弟兄把守，准备救出被捕的同志以后仍从这里退出城外，登上事前准备的船只顺流而下或退到河岸。

队伍顺十字街冲入县署，先向县审检所开枪并投掷土炸弹，同时开枪击毙看守监狱的法警，打开所有的监房放出在押人犯。他们之中除了陈泰来等一批起义骨干以外，还有不少是缉捕回来的绿林人士，这也是绿林队伍响应起义的原因之一。据说，此后罗、云、郁、信宜县的绿林队伍对陈雨廷极为钦佩，只要说是雨廷的兄弟叔伯，被劫去的东西亦会如数送回。被放出的人犯大多数均各自逃命，据说那一晚城中居民除听到激烈的枪声和炸弹声外，还听见通街有脚镣声响。陈泰来等几位被救出来的起义骨干，则加入了起义队伍的战斗行列。由于这次起义是以营救被捕的战友为主要目的，并

同时放出了狱中的所有在押人员，故后来邑人又把这次起义叫做“雨廷反监”。

正当雨廷他们砸开监狱之际，喻炳伦的胞弟适在县衙之内的巡防营部。见起义军攻入县署，立即集合起营部附近的武装人员作负隅顽抗，冲出来向起义队伍开火，陈雨廷立即令姚德、陈明纪还击，枪声中夹着起义者惊天动地的吼声，迅速把喻弟所率队伍压回营部，起义者猛攻营部并向喻的家属宿舍投掷炸弹，混战中，击毙了喻炳伦的弟弟（此事民国《罗定志》亦有载）。

待监狱被关押的人员全部走完以后，陈雨廷决定撤退，并派陈亿宗到南门向攻城部队传达撤退的命令。陈亿宗刚走到苏屋巷左右，适遇喻炳伦率队回援县署，便急忙避入巷内的一间屋顶瓦面隐藏，天亮时潜入屋内角落藏身，被户主（据说是一位封建官僚的文亲）举报，因发现他满身泥污和血迹而被确认是起义者而遭逮捕。

喻炳伦率队冲到十字街县署大门前，适遇陈雨廷率队向大东门且战且退，双方立即又展开一场恶战。战斗中，陈雨廷身负重伤倒在血泊之中，姚德亦身披十余创，仍背起雨廷向大东门外退却，为掩护他们顺利落船逃出虎口，陈明纪率十多位弟兄拼死抵抗，以血肉之躯顶住两股敌人的夹攻，以极悬殊的兵力，阻击敌人达二十分钟之久才退出大东门。据陈生前说，他是最后一个退出大东门的，刚跨出城外，追兵已到身后，他一咬牙，抱住其中一个敌兵跳入罗定河，在河中将其卡死，然后游到对面上岸，连夜逃到广西境内藏身。

三、起义的悲壮结局

这次起义毙伤敌人的人数，目前说法不一，有人说一、二十，有人说二、三十或更多一些。陈明纪生前说，被他送入地狱的敌兵就有五、六人。至于到底毙伤多少敌人，目前确是无法查考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是绝不会只是县志所载的仅击毙喻炳伦胞第一人而已。

在起义中牺牲的人员，现在也无法统计，但据传说损失也是惨重的，首先是掩护陈雨廷撤退的十多位弟兄除陈明纪外，几乎损失殆尽。此外，张非等人在县署内的战斗中牺牲。另外起义失败后的几天中，有一批因受伤或在突围中被俘的起义者在义地（今旧体育场）惨遭敌人杀害。很多起义的牺牲者，今天我们连他们的姓名都不知道。

现将已查实的几位牺牲者的姓名和简单情况介绍于后：

张非，广西灵山县人，牺牲时年约三十岁。据陈璜基提供的情况说，起义时他的妻子病故，遗下一女约七、八岁，他是带着女儿来罗定参加反袁起义的，举事前将女儿托给陈璜基的祖父在罗定县城开设的店铺照看。后张非在起义中壮烈牺牲，该女孩便在这间店中抚养成人再回家乡结婚。陈璜基说，一九四〇年他与陈雨廷之子陈裴然在广西灵山第二十六集团军总部工作（陈裴然是总部特务营中校营长，他是少校营副）。张非的女儿曾请他们两人到家中作客。

陈泰来，罗定县素龙区凤西乡富有塘村人，牺牲时年约二十岁左右。最初他奉陈雨廷之令负责策动驻军起义，被叛

徒出卖入狱。起义时虽被救出，但在突围之中复又被捕，后被敌人杀害于义塚地。起义时尚未结婚，无后人。

陈亿宗，罗定县素龙区凤西乡凤阳村人，参加起义时年仅十四岁。人小机灵，担任雨廷的通讯员。积极要求参加起义，因事败不能突围，于次日全城大搜捕时被捉。由于年纪太小不能立即处决，被袁党分子囚至十六岁时杀害。由此可见罗定袁党人物的凶残。

姚德，罗定县罗镜区扶合乡狮子坑口人。牺牲时年纪约四十岁。他是起义的领导者之一，战斗中身负十余伤，突围后曾潜逃广西等地，后因潜回罗镜被发现遭逮捕，不久被枪杀（此事还须进一步查证）。

此外，喻炳伦等反动人物四出缉捕陈雨廷及其家属。他的原配夫人金氏此时已有孕在身。逃回娘家金鸡，但娘家不愿收藏，复单独逃难，惨死在路中。她所生的长子就是陈斐然。另外，陈雨廷的母亲在敌人进村搜捕时曾落入敌手，后得一妇女冒死认为母亲才被释放。陈雨廷本人被龙济光悬赏白银五百大元缉拿，起义弟兄抬着他东藏西躲，后逃到香港才幸免于难。

袁党军队长期封锁凤阳村，全村男丁全部出走，参加起义的人更是率妻孥子远遁他乡，隐姓埋名达数年之久，直至民国七年（一九一六年）袁世凯在全国人民的唾骂声中死去，村中解除了封锁以后才敢回家，为此，很多人屋前屋后都长满了青草。

本来，这次起义原是我县反袁斗争的序幕，他们原想在救出陈泰来等被捕同志以后，再举行一次更大规模的武装起